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.12.15 行執一字第 100000901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68、72、73 條等規定參照，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由應受送達人本人、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該處所郵件接收人員簽收，即發生送達效力

主 旨：台端所詢收到之文書何時發生送達效力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台端 100 年 12 月 13 日申覆函。

二、由於 台端來函內容未敘明為何機關送達之公文書，茲僅就行政機關之文書送達方式，略述如下：

(一) 按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由應受送達人本人、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該處所之郵件接收人員簽收，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(二) 復按，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督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（第 2 項）。」由此規定可知，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於不能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規定為送達時，得採寄存方式送達，且如於應受送達處所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至於該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係就寄存機關保存

送達文書之期限為規定，對於送達生效日期之認定，並無影響（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至 台端所受領者如為訴訟文書，則應視係進行何種訴訟程序，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（第 123 條至第 153 條之 1）、刑事訴訟法（第 55 條至第 63 條）或行政訴訟法（第 61 條至第 83 條）有關訴訟文書之送達規定，併此敘明。